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09:15-3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15:15-16:00的任意时间。
-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353,451,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3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58,75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55%。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94,69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3,428,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32,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94,69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

- 7.部分中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律师列席股东会。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3,37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35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鑫、张钰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志新科2号飞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拟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0元,美元79,000,000元(按按2025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的形式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对象)新增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0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次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担保提供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0元,美元79,000,000元(按按2025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的形式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对象)新增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0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次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担保提供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29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6,200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	是否存在逾期违约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否	是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是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3,6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山鹰华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024,447.73元	是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1,520,560,777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1.88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债务人:漳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 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
  - (1)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与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授信业务期限及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 1.李士玉女士简历
- 2.李士玉、王鑫、张钰,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年至2016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任经理职位;2016年至2017年,在东莞蓝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至2021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担任经理。2021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5年1